

证券代码：837174

证券简称：宏裕包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103

##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佰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,999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4人，独立董事纪志成、郑春美、闻碧静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，同时结合党建入章工作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 2023-085 号公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 2023-086 号公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 2023-087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 2023-088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五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拟补选万晓霞女士、龚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：

5.01 补选万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5.02 补选龚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（万晓霞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（龚小凤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、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、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### 2.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5.01	补选万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61,999,800	100%	当选
5.02	补选龚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61,999,800	100%	当选

## 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5.01	补选万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,050,000	100%	当选

5.02	补选龚小凤女士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4,050,000	100%	当选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詹曼、李亮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人员与会议主持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万晓霞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12月 26日	2023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龚小凤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12月 26日	2023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